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码头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釜山新港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2021年10月25日， 码头投资有限公司（“**TIL**”）通过其全资收购工具—码头投资瑞士有限公司（“**TIS**”）、PSA通过其全资子公司—PSA财务私人有限公司（“**PSA财务**”）、PSA釜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（“**PSA釜山**”）、Vesuvio公司和釜山新港国际码头有限公司（“**PNIT**”）签订股份购买协议。根据该协议，TIL拟通过TIS从PSA处收购PNIT30%的股份，从Vesuvio处收购PNIT20%的股份，合计收购PNIT50%的股份。（“**拟议交易**”） |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** | 1. TIL | TIL于2017年2月10日在瑞士日内瓦正式成立。自成立以来，TIL一直在全球从事集装箱码头的投资、开发和管理，并经常与其他码头运营商设立合营企业。 |
| 1. PSA | PSA成立于1972年4月6日，是一家国际港口码头运营商。它主要在港口提供装卸服务，特别专注于为海运承运人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🞎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🗹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不适用 | |